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史万福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红菊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附表: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通达股份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万福、马红菊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30.25%减少至 25.2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史万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21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马红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24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将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860,02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4%；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047,4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907,50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429,52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24%；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047,4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477,00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5.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史万福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史万福	/	/	85,860,021	528,619,670	16.24%	/
史万福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9日	80,682,221	528,619,670	15.26%	-5,177,800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9日	71,912,521	528,619,670	13.60%	-8,769,700
史万福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6日	66,626,521	528,619,670	12.60%	-5,286,000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6日	59,429,521	528,619,670	11.24%	-7,197,000
累计变动					-5.00%	-26,430,500

（2）马红菊女士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马红菊	/	/	74,047,488	528,619,670	14.01%	/
累计变动					0.00%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万福	85,860,021	16.24%	59,429,521	11.24%
马红菊	74,047,488	14.01%	74,047,488	14.01%
合计	159,907,509	30.25%	133,477,009	25.25%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429,521 股，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047,488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5日	85,860,021	528,619,670	16.24%	-1,339,556
史万福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9日	80,682,221	528,619,670	15.26%	-5,177,800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9日	71,912,521	528,619,670	13.60%	-8,769,700
史万福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6日	66,626,521	528,619,670	12.60%	-5,286,000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6日	59,429,521	528,619,670	11.24%	-7,197,000
累计变动					-5.25%	-27,770,05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史万福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马红菊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洛阳市偃师区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万福、马红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史万福先生：持股数量 85,860,021 股，持股比例 16.24% 马红菊女士：持股数量 74,047,488 股，持股比例 14.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史万福先生： 持股数量 59,429,521 股，持股比例 11.24%，变动比例-5% 马红菊女士： 持股数量 74,047,488 股，持股比例 14.01%，变动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将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